

國際珠算數學聯合會國際教育段位授與辦法

第一條：國際珠算數學聯合會為提高從事珠心算數學教育者研發珠心算暨數學學術之興趣，藉以提升珠心算數學教育之效益，並激發愛國、愛家、愛會之情操，以增強對會之向心力，特制定「珠心算數學國際教育段位授與辦法」(以下簡稱國際教育段位)

(二〇〇六年二月修訂)。

第二條：「國際教育段位」分初段至十段。

第三條：對於推行或普及珠心算數學教育功績顯著之人士依據本辦法授與「國際教育段位」。

第四條：為審議段位之授與設置左列委員會：

1. 國際段位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國際審議會)。
2. 國內段位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國內審議會)。

第五條：國際審議會設置於總會為主席國，其委員由主席國選任若干人，由委員互選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各一人，主任委員執行國際審議會一切職務，副主任委員協助主任委員執行事務，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國際審議會對各會員國檢送之文件應負嚴密保管之責。

第六條：國內審議會應俟國際審議會認可後方得設置於各會員國，國內審議會設委員三人，委員由各會員國自行選任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由委員互選之，主任委員執行國內審議會一切職務，副主任委員協助主任委員執行職務，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代理之，由副主任委員負責召集國內審議會並自任主席。

第七條：申請發給「國際教育段位」應為珠心算數學教師，而具有本辦法第十五條所規定者為限。

第八條：申領「國際教育段位」應向其本國國內審議會提出申請，有關經資歷證件及申請手續(申請書表格及手續費)另定之。

第九條：前條之申請手續費由各會員國國內審議會自定。

第十條：「國際教育段位」之授與，經國內審議會審議決定。

第十一條：請領「國際教育段位」經審議合格者，發給「國際教育段位」合格證書。

第十二條：合格證書，如遇損毀或遺失經繳納手續費後得申請補發。

第十三條：「國際教育段位」授與後，如有左列之情節者撤銷其「國際教育段位」並於有關刊物公佈，且將合格證書作廢。

1. 申請「國際教育段位」時其經資歷不實者。
2. 受領「國際教育段位」後其行為不檢或損毀珠心算數學教育名譽或有損本會之權益等情節發生者。

第十四條：前列第十條之授與及第十三條之撤銷發生時應向國際審議會報備。

第十五條：「國際教育段位」各段別之基本合格單位如下：

初段：二十分 二段：三十分 三段：四十分 四段：六十分 五段：九十分
六段：一三〇分 七段：一八〇分 八段：二四〇分 九段：三一〇分 十段：四〇〇分

第十六條：「分數」計算之審查由國內審議會依據申請書及有關證件審查核定。

第十七條：「分數」計算內容訂為左列三項。

1. 經歷：甲：擔任會員國認可之珠心算數學學術團體(包括補習班、幼稚園、托兒所、安親班)所規定之職務經歷。
乙：擔任會員國認可之珠心算數學學術團體會員經歷。
丙：擔任珠心算數學教育經歷。
2. 活動：甲：對珠心算數學界之貢獻。
(貢獻)：乙：參加會員國認可之珠心算數學學術團體舉辦之有關活動。
丙：擔任前述團體之特別業務活動。
3. 研究：甲：珠心算數學學術之研究或進修。
乙：公開作珠心算數學研究發表。
4. 業務：為謀求會務之發展鼓勵學生參加測驗或競賽業績優良者。
5. 績優：經本聯測會測驗績優者。

第十八條：前條各項單位計算標準如下列計算標準表：

1. 學經歷：

甲		乙	丙	丁		
擔任	理事長 每滿一年三分 常務理事 每滿二年四分 常務監事 每滿二年四分 秘書長副秘書長 每滿二年四分 各組組長 每滿二年四分 理事監事 每滿二年三分 專門委員 每滿二年三分 考區主任每屆三單位	入會滿一年一單位 滿十年時每超過一年二分	擔任珠算數學教育經歷每滿一年一分	1. 高中畢業 四分 2. 專科畢業 六分 3. 大學畢業 七分 4. 碩士畢業 十分 5. 博士畢業 十二分		

2. 活動：(貢獻)

甲		乙	丙		
接受國際會議表揚者	十分	擔任各會員國舉辦之研習會講師者	每次十分	代表會員國出席國際會議者	每次五分
接受總會國表揚者	六分	參加研習會之學員	每次三分	被派出各國(地區)聯絡有關會務者	每次五分
接受會員國政府之表揚者	十分				
接受與其業務有關之表揚者	五分				

3. 研究：

甲	乙
曾於會員國認可之珠心算數學學術團體刊物發表有關珠算數學研究論文者 每一篇五分	於國際會議席上提出研究發表者 每次十分 於會員國之正式研究發表會作發表者 每次八分

4. 業務：

甲	乙	丙
(1)每次測驗報名人數 百人以上者加二分 (2)全國競賽報名人數 每次五十人以上者加二分 (3)國際競賽報名人數 三十人以上者加三分 (4)凡增設考區而每次報名人數 在三百人以上者加五分	二百人以上者加五分 一百人以上者加五分 五十人以上者加五分 三百人以上者加八分	四百人以上者加十分 二百人以上者加十分 一百人以上者加十分 四百人以上者加十三分

5. 績優：

甲	乙	丙
1.珠心算二級及格者 一分 2.珠心算一級及格者 二分 3.珠心算一至四段及格者 三分	1.珠心算五至七段及格者 五分 2.七至九段及格者 七分 3.十段及格者 九分	1.珠心算十一段至十三段及格者 十一分 2.珠心算十四段至十六段及格者 十三分 3.珠心算十七段至二十段及格者 十五分

第十九條：擔任珠心算教育係指任教於有關學校或補習學校之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課教員兼課教員而持有證明者。

第二十條：業於職務上之各項業務貢獻或業務活動或已取得酬勞時即不再予加算「單位」。

第二十一條：本辦法於施行時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各委員國內審議會另定細則以補充之。

第二十二條：本辦法經國際珠算會議議決施行修改時亦同。

申請國際教育段位須知

- 一、本須知依國際教育段位授與辦法第八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受理國際教育段位之申請期限為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卅一日。
- 三、擬申請段位者逕向本會申領有關表格。
- 四、依照規定以正楷字體確實填寫申請表格，且須檢附證明文件。
- 五、證明文件由本會頒發者註明日期文號有關研究發表等論文須註明刊物之名稱、期別、其他證明文件概以影印本為限。
- 六、應繳驗證件須依照發生年、月、日順序自行編號並裝訂成冊。如缺少證件者其單位不予以計列。
- 七、凡已繳交本會之文件經審查後概不退還。
- 八、申請國際教育段位應繳費四段以下一〇〇〇元，五至七段二〇〇〇元，八至十段四〇〇〇元檢同申請文件郵寄本會。
- 九、國際教育段位一至七段由國內審議會審通查過後頒發證書八至十段經由國內審議會審查通過後除授予證書外，另報請國際會議授與證書。
- 十、國際教育段位四段業務以下由本會逕寄申請人，五段以上於全國或國際競賽大會時頒發。
- 十一、經賽查通過後，將於該年度刊物公佈之。
- 十二、本授予辦法經審議委員會修訂後，送請理監事會審核，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國際珠算數學聯合會授與「國際教育段位」申請書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籍貫			
學歷		經歷		其他		國民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通信地址									
申 請 資 格									
項別	經歷部份	活動(貢獻)部份	研究部份	業務部份	績優部份	分數	證件號碼	審查	合計
甲 項									
乙 項									
丙 項									
備註	申請資格經歷部份，活動(貢獻部份)及研究部份等欄之甲、乙、丙項，請參照(國際教育段位)之授與辦法第十八條各項單位之計算標準表填列應得分數。						照 片		
審查	公元 年 月 日經第 次國內審議會審議通過								
初審意見									

本書係比照教育段位授與辦法申請審議。茲檢具申請書乙份二吋正面半身相片二張

敬 請

察 核

此 致

申請人		國 別		姓 名		(簽名蓋章)
-----	--	-----	--	-----	--	--------

國際珠算數學聯合會總會